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6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刑法卷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易混辨析**
将易混知识点加以区别比较，注重学习中的思考和纵横比较。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法律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第七版

刑法卷

目录

- 1. 刑法概述
-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 3. 犯罪构成
- 4. 刑罚的种类
- 5. 刑罚的适用
- 6. 刑罚的执行
- 7. 刑罚的消灭
- 8. 刑罚的变更
- 9. 刑罚的时效
- 10. 刑罚的赦免
- 11. 刑罚的附加
- 12. 刑罚的减轻
- 13. 刑罚的加重
- 14. 刑罚的免除
- 15. 刑罚的剥夺
- 16. 刑罚的剥夺
- 17. 刑罚的剥夺
- 18. 刑罚的剥夺
- 19. 刑罚的剥夺
- 20. 刑罚的剥夺

法律出版社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6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精读版 ·

刑法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 刑法卷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23-4

I. 学… II. 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4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2.375 字数/325 千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123-4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0
第三章 刑罚	33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3
第二节 管制	35
第三节 拘役	3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8
第五节 死刑	38
第六节 罚金	4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43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6
第一节 量刑	46
第二节 累犯	48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49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3
第五节 缓刑	55

第六节 减刑	58
第七节 假释	61
第八节 时 效	6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4
第二编 分则	7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6
第二节 走私罪	10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5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7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1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6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6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7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7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7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8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9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9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9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03
第九章 渎职罪	32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9
附 则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74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380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3.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4.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本条知识点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

1. 只能由立法机关制定成文法律来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行政法规不能规定刑罚,习惯法和判例均不得作为刑法渊源;
2.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3.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4. 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允许相对不定期刑);
5. 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
6. 对犯罪构成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
7.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体罚。

实战演练 2006 年试卷二第 1 题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实战演练 2004 年试卷二第 16 题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实战演练 2005 年试卷二第 51 题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易混知识点辨析 拟制领土的范围

挂中国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属于拟制领土,但国际列车不属拟制领土,国际列车上的犯罪应根据双边协定来处理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扩展知识 管辖权

我国刑法的管辖原则包括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具体来说,只要犯罪地在中国或犯罪人是中国公民就要适用我国刑法;被侵犯人是中国公民的,只要满足保护管辖的条件就要适用中国刑法;中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也要受中国刑法管辖。

需要注意的是属地管辖有例外,即有外交特权或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而不适用我国刑法。

实战演练 2005年试卷二第56题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实战演练 2004年试卷二第56题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

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 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 B 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 C 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本条知识点 刑法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这段期间所发生的行为,如果未经法院审判或判决未确定,应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即不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

2. 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现行刑法,即不追究刑事责任,现行刑法具有溯及力。

3. 行为时的法律与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照现行刑法总则第4章第8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即现行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现行刑法的处刑比行为时的法律处刑轻,则应当适用现行刑法,即刑法具有溯及力。

4. 现行刑法施行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另外,我国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刑法修正案的时间效力也是“从旧兼从轻”,此时以1997年刑法为“旧”。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

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撤销假释。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31日)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

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日)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川检发研[1998]10号《关于对连续犯罪、继续犯罪如何具体适用刑法第十二条的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一、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二、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7日)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本条知识点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有机整体。犯罪构成可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分则性条文就单独的既遂犯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总则性条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加以修正而就共犯、未遂犯等所规定的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要件是犯罪构成的组成要素,即要件的总和形成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有四个方面的共同要件,即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要件。

扩展知识点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判定

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直接关系到是否构成犯罪。比较难以判定的有下面几种情形:

1. 假定的因果关系。虽然某一行为导致结果发生,但即使没有该行为,危害后果仍会发生。如杀害已中毒的人。此时因果关系成立。

2. 择一的因果关系。两个以上行为分别都能导致结果发生,在行为人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竞合,发生了危害后果。如两人同时开枪射死被害人。此时因果关系成立。

3. 重叠的因果关系。两个以上行为单独都不能导致结果发生,在行为人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竞合,发生了危害后果。如分别向被害人投